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4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并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云海金属：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7-11）；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内容与预披露公告内容一致，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3,21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是镁工业加快升级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从总体长远战略发展趋势上看，由于各国“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工程的压力及技术创新、技术进步的推动力，对镁及镁合金高品质制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年来，已有进一步建立固定模式或机构、最终形成成熟国际交流、运行机制的要求。由此，将进一步影响和带动国内企业和应用市场。

镁作为战略性资源和新型结构材料，将迎来越来越明显的又一个跨越式发展机遇期，在交通轻量化、新能源材料、环保产业、消费电子、海洋工程、航空航天以及军工配套、军民融合等领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为镁合金行业提供广阔的应用空间。

2016年公司镁合金材料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需求，公司主营产品镁合金作为轻金属结构材料其用量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为满足镁合金应用增长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原镁冶炼和镁合金的生产规模，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自主创新，进一步降低成本，保证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3,211,269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65,827.89 元。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6,582.79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23,617,929.45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187,174.55 元。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3,21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金额不超过公司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让广大股东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梅小明	大宗交易	2016.12.26	18.36	1,000,000	0.31%
合计	——	——	18.36	1,000,000	0.31%

(2) 公司监事高兵先生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高兵	竞价交易	2017.1.13	17.29	1,000	0.0003%
	竞价交易	2017.1.17	16.64	1,000	0.0003%
合计	——	——	16.97	2000	0.0006%

2、该预案预披露公告披露日同时，公司持股董监高均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即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预计不会超过2016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公司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该预案提议人梅小明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